

#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作為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該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按其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在知識結構、經驗等方面的互補性、成員組合的均衡及獨立性，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其多元化政策，結合集團業務需求，並應在廣泛的基礎上選擇候選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從以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和實現可持續發展；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七) 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八) 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九) 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向董事會提出重新委任的建議，並就由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以及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期的持續任職事宜提出建議；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促使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隨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十) 確保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十一) 董事會授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適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其為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充分適當的信息。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成員對提名委員會任何委員提出的問題儘快作出儘量全面的響應。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為其決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如須諮詢外部顧問的專業意見，應由委員會主席委託，而意見須直接向其提交（獨立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本工作細則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採用不定期方式召開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應備附內容完整的議案。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會議可採用傳真、電話、電子郵件、專人送達、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提名委員會即刻作出決議時，若全體委員同意豁免通知時限的，將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未根據上述通知時限進行通知，但全體委員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視為全體委員同意豁免通知時限。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其中獨立董事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撤換其委員職務。

**第十五條** 主席為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另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為保證提名委員會公平、公正地履行職權，提名委員會審議與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有關的事項時，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其應當提前向提名委員會做出披露，並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

- (一) 委員本人被建議提名的；
- (二) 委員的近親屬被建議提名的；
- (三) 其他可能影響委員做出客觀公正判斷的情形。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如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則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按照規定製作完整的會議記錄，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委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若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應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規則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即自動失效。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提名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